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证函〔2025〕187 号）。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85 天，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1.80%，有效认购倍数 3.47 倍。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期债券，未中标，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